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施先生

電話：0281013007

電子信箱：1197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200223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上網下載) (00223211A0C_ATTCH8. pdf、00223211A0C_ATTCH13. docx、
00223211A0C_ATTCH12. docx、00223211A0C_ATTCH11. docx、
00223211A0C_ATTCH10. docx、00223211A0C_ATTCH9. 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公司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」第20條之2、

「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

第4條、第6條及第9條、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

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第

3條、第3條之4及第6條、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

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第4條及第8條、「審查有價證券

上市作業程序」第7條之公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
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
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
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
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
(含附件)

